



2025年度贵州省少数民族 古籍数字化建设（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HTC-FW-2025-1052-1
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日期：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2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XHTC-FW-2025-1052-1

项目名称：2025年度贵州省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建设（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QQ

预算金额：880,000.00（元）

最高限价：88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2025年度贵州省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建设（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一般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1.3 资格审查要求”表中的1-1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2) 信用信息查询：

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路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提供信用信息记录符合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hou.gov.cn)，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年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3.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保证其真实性。监狱企业需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结果公告时，将同时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磋商保证金金额（元）：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省政府大院5号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23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龙湖揽境10栋2单元1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单桢婷、李娅婷、张玟璐

项目联系方式：151850779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桢婷、李娅婷、张玟璐

联系方式：15185077998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政府 7 号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u>否</u>。 联合体成员数量：<u>1</u>。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一般资格要求，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u> </u>年<u> </u>月<u> </u>日<u> </u>点<u> </u>分 考察地点：<u> </u>。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u> </u>年<u> </u>月<u> </u>日<u> </u>点<u> </u>分 召开地点：<u> </u>。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2025年度贵州省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建设</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度贵州省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建设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度贵州省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建设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 </u>。				
11.1	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金额：<u>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u> （2）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0182-000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				

		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内容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如有疑问请联系交易中心工作人员：0851-85972202、0851-85972802） (4) 保证金绑定：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登录系统内进行磋商保证金的绑定。未将磋商保证金绑定到对应项目的，将视为未缴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加磋商。 (5)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u>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60分钟（不低于30分钟，具体解密时间根据磋商现场发出的指令为准）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联系电话：15185077998 递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龙湖揽境10栋2单元1楼
25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费标准: <u>根据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基数进行计算;</u> (3)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u> (4)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户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账号: 9550889900005905223 开户行: 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行号: 306100004597
--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采取以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进行通知。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贵州省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

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贵州省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相关函件请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单位，其他方式递交的将不予答复，对于不予答复的函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不允许
2	报价金额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是否低价	响应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或市场价，可能影响采购质量的。	允许澄清、说明； 不允许更正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6	违法行为	无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允许
7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以偏离表为评审依据）	不允许
8	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10分）		
1.1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注： ①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函，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分
商务部分（55分）		
2.1	业绩经验（满分14分） 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为：古籍整理或古籍数字化或文献数字化或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2分，满分14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4 分
2.2	企业认证（满分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认证业务范围至少包含数字化处理相关范围）： 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②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③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分
2.3	软件工具（满分10分） 供应商具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古籍数字化类相关的软件，并能提供对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人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每提供一份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分

2.4	拟派项目负责人（满分 1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古籍数字化工作经验，每有 1 年工作经验得 2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以下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①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古籍数字化工作经验年限的承诺函。 曾担任过古籍数字化项目负责人的证明及在职证明材料。 ②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10 分
2.5	拟派其他团队成员（满分 15 分） 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文博、古籍保护、历史文献、图书等相关类型）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每提供 1 名人员资料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证明材料：以下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① 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② 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 ③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15 分
三、技术部分（35 分）		
3.1	技术响应（满分 20 分）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五）质量要求”共 4 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要求完全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 2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20 分
3.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1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思路不清晰，总体及项目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不具体，方案不合理； 二档（4 分）：项目实施方案对该项目的总体及项目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缺乏认识，对项目整体情况缺乏了解，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把握不够准确，整体方案一般； 三档（7 分）：项目实施方案对该项目的总体及项目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有一定的认识，对项目整体情况有一定了解，实施任务、技术方案、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方面技术路线合理、方法可	10 分

	行；整体方案较好，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要求。 四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对该项目的总体及项目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深刻，熟悉项目整体情况，对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把握准确，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要求。	
3.3	实施保障措施分（满分5分） 一档（1分）：提供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各项进度计划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项目的需求； 二档（2分）：提供有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进度计划编制基本齐全；有提供优化服务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3分）：有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且措施较为得当。各项进度计划编制较完善，安排较合理，有提供合理化建议；能提供较详细的风险控制解决方案；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5分）：提供的方案整体描述全面、具体、可行；有详细的各项进度计划编排及保障措施，控制重点分析合理；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重点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措施，能有效保证实施时间或缩短时间；优化服务实施方案管理；对项目提供了较好的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5分
四、政策性加分（5分）		
4.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分
4.2	原产地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	3分

	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期限及实施地点：

- 1.项目服务期：2025年11月30日之前交付项目成果并确保有效使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平台的运维服务。
-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自双方签订合同起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90%的合同款，待成交供应商完成平台三期资源模块研发及其中15万页古籍原件数字化扫描后，支付剩余10%的合同款；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三）检查验收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进行质量验收。

（四）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项目计划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工作，如有调整应与采购人协商。

项目完成后售后服务期内，应有售后服务专员对本项目负责，及时处理出现的各种故障和问题，出现数据问题随时提供修复服务。对于数据更新不及时、系统故障不能及时解决，服务态度差，服务活动开展不到位的情况，采购人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售后服务期外，供应商应以最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五）质保期限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少数民族古籍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2008年1月，国家民委、文化部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通过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促进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网络化建设，利用网络技术，开发少数民族古籍资源，传播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促进国内外文化交流，推进少数民族古籍管理信息化进程，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网站，搭建少数民族古籍信息交流平台。”2017年，国家民委出台《国家民委关于印发全国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民委发〔2017〕133号）中的主要任务中就提出“加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和数字化建设……建设《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数据库及互联网上报平台、少数民族网上展馆。鼓励和支持少数民族古籍收藏单位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等技术手段，扩大少数民族古籍数字资源开放，促进资源共享，不断提高利用效率”。

贵州省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已于2021年完成贵州省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数字化项目，建设完成贵州省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数字化平台，已经实现2.53万条民族古籍目录及26万余页的少数民族古籍原件资源扫描录入。基于此，通过计算机、互联网、数字等技术，并根据已建成的贵州省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数字化平台功能、页面特点，继续深入开展贵州省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及平台建设。

按照贵州省民宗委关于少数民族古籍抢救保护工作“十四五”规划的安排和部署，为高质量推进贵州省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工程，完善数字化平台建设，现根据《贵州省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建设项目计划书》（五年规划）的要求，开展2025年度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建设年度实施工作。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按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发布《古籍数字化工作手册》（2014）相关要求执行，同时保证数据标准与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古籍数字资源发布平台数据格式标准一致。

专题资源库需满足如下标准：《信息资源目录体系》（GB21063.1Y2007）、《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7027-2002）、《信息技术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的扩充》（GB18030-2000）、《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GB/T7408-2005）、《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2394-2008）。

★（三）服务内容

按照项目实施流程建立项目小组，完成以下工作：

1. 持续实施少数民族古籍原件数字化扫描及数据上传工作。完成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建设调研协调等工作的基础上，统筹推进贵阳市、安顺市和铜仁市少数民族古籍文献数据资源采集工作，重点对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民族古籍原件、馆藏单位及民间收藏的少数民族古籍珍本、文献资料等进行数字化高清扫描和数据资源采集工作，计划采集少数民族古籍文献数据资源15万页并上传数字平台。

★（四）服务要求

1. 实施规划要求：

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古籍数字化加工流程及采用技术的详细说明；古籍专题数据库建设的流程及采用技术的详细说明。

1.2 投标人应提供加工质量保证计划。

1.3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将对加工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中标方应全面配合，确保人力、物力的定量投入，每周向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2. 安全要求：

2.1 古籍数字化

采用严格的用户权限控制以保证数据访问的安全，在实施过程中，数据制作人员只可能访问本岗位、本任务必需的来源文件和数据库字段以及本人产生的结果文件，不得自带复制设备，不得自行将数据拷贝、传出。

2.1.1 凡是用于文献数字化后期处理的电脑均由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提供（电脑不可上网、严禁携带U盘、移动硬盘、手机、相机等移动存储设备进入数字化加工工作现场）。

2.1.2 在加工现场必须遵守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规章制度。

2.1.3 调出的古籍在加工现场各环节交接时，交接双方必须对照交接清单核对古籍信息，无误后方可交接。

2.1.4 建立专人监管制度，防止古籍丢失。加工现场无关人员不得入内，严格登记制度，门锁钥匙由专人保管，下班前古籍清点入库。

2.1.5 实施过程中，须维护古籍历史原貌，不得人为篡改、损毁。保持古籍加工现场卫生整洁。

2.1.6 加工现场严禁吸烟、吃零食，古籍附近不得放置水杯、墨水瓶等可能对古籍造成损坏的物品。

2.1.7 加工过程中，遇特殊古籍，须经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相关人员审批后再予以处理，并对处理意见进行登记。

2.1.8 加工后的数字资源版权归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所有，公司分批验收进行数据移交时，工作站上的数据将在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同时移交该批次数字化加工的监管记录。加工方不得保留、使用或赠送、销售给其他第三方，违反者需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

2.1.9 因人为因素造成文献损害的，加工方需按市价赔偿（价格由专家评估后确定），若双方无法协商，由仲裁机构处理。

2.1.10 由于被加工文献为珍贵文献，加工方必须按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要求工作。若无法达标，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将责令整改，若整改后还无法达到要求，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加工方负责。

2.2 专题数据库

2.2.1 数据保密性：为防止非授权用户截获并使用该数据，专题资源库中古籍信息的访问规则与现有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古籍发布平台一致，只有经过授权允许的人员方可使用。

2.2.2 数据完整性：确保资源库内的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能被篡改。

2.2.3 数据安全性：确保资源库中的数据不被故意破坏和非法存取。

2.2.4 恶意代码防范：通过代码层屏蔽常见恶意攻击行为，防止非法数据上传。

2.2.5 会话过期与超时：具有浏览器Cookie过期、无动作过期、强制过期、保持会话等限制功能。

（五）质量要求

1. 古籍数字化

1.1 扫描设备要求：

加工方须使用非接触式高清冷光扫描仪，不低于24位彩色扫描，不低于600DPI×600DPI光学分辨率。数字图像制作规格为档案典藏级：TIFF，600DPI，无压缩彩色扫描。

成交供应商提供扫描仪进行扫描加工。

扫描幅面 $\geq 640\text{mm} \times 420\text{mm}$;

扫描图片光学分辨率须达到 $600\text{dpi} \times 600\text{dpi}$ (真实光学分辨率);

输出模式 $< 36\text{-bit}$ (彩色) 12-bit (灰度) 1-bit (黑白);

嵌入式图像增强处理, 包括纠偏、曲线修正、指印消除、色彩平衡、白平衡、曝光修正等;

图像格式: 非压缩TIFF, TIFF LZW, PNG, TIFF G4 (黑白)、JPEG、PDF、BMP等;

注: 设备须符合主要参数要求, 采购人发现设备不符合要求, 且不能及时更换设备者,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有权终止合同。

1.2 数据图像基本要求:

扫描输出模式: 24位彩色;

扫描分辨率: 真实光学分辨率 $600 \times 600\text{dpi}$ 以上;

文件保存格式: TIFF (LZW);

文件发布格式: JPG格式。

1.3 标引著录要求:

标引要求客观、准确的对数字化民族古籍开展识别著录, 确保用户能够高效快速的查询、阅览及使用数字化成果。标引著录参照《古籍数字化工作手册》《中国少数民族总目提要》书籍类、《国家图书馆古籍元数据规范与著录规则》及古籍实际情况和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的需求进行著录。

1.4 数字图像采集要求:

古籍原件扫描。古籍扫描时严禁拆书, 避免透光, 要求扫描图像清晰, 不透字。扫描后的图像文件叶码连续, 没有重叶、缺叶, 错叶、折叶等情况 (原书缺叶、错叶除外)。补扫缺叶图像要与同册图像文件的大小一致, 颜色接近。

1.4.1 IT8标准色彩导表 (以下简称色卡) 的扫描和拍照。色卡是色彩管理的重要手段, 色卡应用可以准确还原图像颜色。每部古籍数字化前, 先扫描或拍照色卡。使用色卡时, 操作人员应该戴手套以保护色卡的清洁度。

1.4.2 每部古籍第一册封面的拍摄。将 (带尺寸) 标尺放置于古籍原件左侧, 距离古籍 $0.1 \sim 1$ 厘米, 一同拍摄。

1.4.3 按 $1:1$ 比例扫描, 叶面外围要求留白, 宽度不超过 1 厘米; 书页间距不超过 0.1 厘米。

1.4.4 以原书的上边沿为基准，以中缝为中心线，保持原文献的天头、地脚的尺寸不变，左右两边的尺寸基本不变。叶面与标尺平行，图像倾斜角度不大于0.2度。

1.4.5 原件表面有其他粘贴物件时，先将原件与粘贴物（即粘贴物覆盖于文献）一起扫描，然后将粘贴物掀开，再次扫描原件。

1.4.6 原件透背叶字迹，有虫蛀、漏洞时，需垫上古籍适用的衬纸后扫描。

1.4.7 分画幅扫描时，各扫描区域边缘必须有3厘米（含）以上的重复扫描区。

1.4.8 数字图像文件用photoshop软件检查，图像不失真（图像放大至实际尺寸100%），检查清晰度。

1.4.9 数字图像文件与古籍原件颜色不一致，须先进行设备色彩校正，再重新进行扫描或拍照工作。

1.5 图像处理要求：

古籍数字图像文件的档案典藏级不进行图像处理。图像处理只针对图像衍生文件的复制加工级和发布服务级文件。处理内容及要求如下：

1.5.1 纠偏处理。对出现偏斜的图像进行纠偏处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1.5.2 图像拼接。对大幅面文献进行分区扫描形成的多幅图像，服务级文件进行拼接处理，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图像，以保证数字文件的整体性。

1.5.3 图像剪裁。拍摄物外边缘裁至0.5~0.75厘米。

1.5.4 不能进行锐化或者图像增强处理，不能更改图像的颜色，尽量减少对图像文件的后期处理。

1.5.5 平台使用。每张图片都需增加馆藏水印，转换格式，并将其数据上传至“数据库平台”。

2. 提交要求：

2.1 提交方式

数字化加工产品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交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提供TIFF和JPEG格式各两份，并将已验收完数据上传至“数据库平台”；专题数据库研发完成后，安装在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指定服务器，保证正常运行。

2.2 交接手续

成交供应商填写《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与数据和存储介质一并提交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对接收数据进行初审，核查数据类型

和数量以及交接单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字接收。《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一式两份，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

专题库研发完成后，提交给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进行实际操作试用，并编写使用说明。

3. 质量保障要求：

采用自动质检控制和人工辅助相结合，对于结构化数据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以及最终的产品，根据其特点选取合适的检验方法和抽样标准对加工质量进行检验，系统自动对每个生产人员的质量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分析的结果自动按预先设定的规则调整各加工人员的抽样检验方案。针对文本、图像、各标注字段，分别进行高仿真度的参沙，应用参沙技术来保障质检结果的可信度。从不同维度对质检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预警。在本项目的工艺流程设计中，对标引和校改2个关键岗位进行抽样检验，确保项目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

4. 验收标准：

4.1 古籍数字化

4.1.1 送检数据与《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的内容一致，各种格式数据和数据说明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夹杂无关文件。

4.1.2 图像数据扫描方式、扫描规格、文件格式、文件命名、图像处理、压缩方式等符合要求，其综合错误率不超过1%。

4.1.3 成品数据备份数量、保存介质命名、数据存放方式、数据内容符合规范要求，且各类型保存介质内无坏死文件、不准携带病毒，错误率为零。

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视为合格，在规定错误率范围内检查出的数据问题由加工单位进行修正；超出错误率、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由加工单位对全部提交数据进行整改、重新数字化等返工处理。

4.2 古籍资源专题数据库

4.2.1 各级界面设计简约大方，与贵州省古籍数据库平台整体风格融合。

4.2.2 古籍资源专题数据库结构合理，逻辑清晰，分类明确，资源展示层次分明。

4.2.3 专题数据库满足采购需求中提及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4.2.4 专题数据库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提及的所有技术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采购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供应商）：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采购下述货物/服务，乙方具备相关资质并愿意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名称

本合同的采购标的为：_____（详细描述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第二条 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

1. 质量要求：

· 产品标准：_____

· 技术规格：_____

·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2. 数量（规模）：

· 总数量：_____

· 单位：_____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货物交付/服务提供。

2. 履行地点：

交付地点为：_____。

3. 履行方式：

货物交付方式：_____

服务提供方式：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材料及方式如下：不涉及。

第五条 价款或者报酬

1.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

2. 单价及数量明细：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				
合计				¥_____

第六条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1. 付款进度：

-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支付总价款的____%。
- 中期款：货物交付/服务完成____%时支付____%。
- 尾款：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支付剩余____%。

2.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银行: _____
- 账户名称: _____
- 账号: 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附件中的技术规格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

-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服务进行现场验收。
- 验收报告由双方签署确认。

3. 交付标准: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服务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保修范围: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2. 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质量交付货物/服务，每延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违约:

未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____%的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附件:

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书、报价清单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项目编号的地方，填写“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明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序列号均可。
4. 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均可。交易系统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后果自负。
- 5、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联 系 地 址 : _____
授 权 代 表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联 系 邮 箱 : _____
日 期 : 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4.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知晓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规定，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我公司报价中。如我方成交，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由我方在成交后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我方未按时支付上述费用，我方愿承担代理机构为追讨该费用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部分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证明（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商务和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商务和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无偏离勾选“☒无偏离”即可，不要求逐项填写。若即未勾选“☒无偏离”，又未逐项填写，则按负偏离处理。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评分中要求的资料

第六部分 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